##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須知

**一、申請條件**

（一）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包括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等。

（二）師資

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三）課程

A.單科學分課程：

1. 以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之課程為原則。
2.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可。
3. 每一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認可課程（科目）為限，課程分類主要參考

大學院校專門領域。

1. 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可相關辦法辦理。
2. 授課時數：每1學分授課至少滿18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3. 課程學分數：申請單科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三學分。
4.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5.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75人，如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

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原則。

B.學程學分課程：

1. 以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之學程為原則。

2. 申請學程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

5. 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

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二、認證程序**

（一）受理申請

1. 審查期程：

認證中心每3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可申請案件，每年2、5、8、11月底截止收件，次月1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5、8、11、2月1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1. 申請方式：

（1）單科學分課程：

採**線上**申請。終身學習機構應進入認證中心網站，於電子化認證

系統頁面，在機構註冊選項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

明文件，待三個工作天審核通過後，終身學習機構即可以帳號和

密碼登入系統開始填寫單科學分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

（2）學程學分課程：

採**書面**申請。終身學習機構應進入認證中心網站，於表單下載頁

面，下載並詳填**學程學分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

1. 單科及學程學分課程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申請書請依欄位說明詳實填寫。

（2）第一次申請之終身學習機構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3）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

4. 課程實施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

（1）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開班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課

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設備、評量方式、參考書目、上課

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2）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目標、課程名稱、學分數、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1. **應檢附並郵寄之資料**：

（1）單科學分課程：

◎ 燒錄光碟-電子檔（一式兩份）：

必要文件：申請書（含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等）、課程實施計畫書、

每週進度大綱、師資證明文件、自編教材及講義（教材為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及目錄電子檔）。

備 註：申請書、課程實施計畫書可於電子化認證系統頁面列印及匯出PDF

格式之電子檔。

補充文件（非必要）：教學實況影音檔、學生學習紀錄或成果報告、學術研討

會發表論文、教師著作一欄表、每週進度大綱及相關資料(可檢附三年內之資料)等。

（2）學程學分課程：

A. 學程學分申請書（紙本填寫後列印+電子檔）

B.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書（紙本填寫後列印+電子檔）

列印份數依照審查委員人數計算。

C. 燒錄光碟-電子檔（一式兩份）

必要文件：申請書（含主辦及協辦機構之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等）

、課程實施計畫書（含每一門課之原課程大綱）。

1. 課程認可之收費方式：

一、單科課程：每1學分，新臺幣1,000元。

二、學程課程：6學分以上未滿20學分，新臺幣4,500元；

20學分以上，新臺幣7,500元。

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二）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將依下列程序進行，預計三個月內完成認可結果。

1. 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認證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但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補齊。

1. 複審－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及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單科學分三位審查委員，學程學分需先通過單科審查後，再進行學程審查，並依照學分數增列三至五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1）單科學分課程審查為三位委員皆評定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2）學程學分課程審查為三至五位委員皆評定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學程每增加3學分再增加一位委員，如：

6學分至8學分為三位委員，9學分至11學分為四位委員，12學分以上

為五位委員。

1. 決審－評議會決審：

由評議會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單科學分課程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學程學分課程以三至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評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三）疑義申覆：

1. 申覆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以紙本申覆表提出申請。

2. 申覆時限及方式：未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得於收受認證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3.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之申覆表後，連同修改後課程實施計畫送請評議委員覆閱，若評議委員同意申覆後，重新遴選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課程實施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會決審。

4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可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查標準**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審查標準，採初審標準及複審標準審查之：

（一）初審標準

1. 符合本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及條件。

2. 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務必詳實填寫，必要欄位之資料應檢附齊全，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亦可附上。

3. 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複審標準

1. 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1）課程設計：占40%。

評分指標：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

時數。

（2）師資質量：占30%。

評分指標：師資（群）學經歷優良、師資（群）專長相符。

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必須屬實，否則撤銷申請課程資格。

（3）教學資源：占20%。

評分指標：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4）其他認定標準：占10%。

評分標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

1.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各科單科學分課程平均分數占40%，並依下列基準審查占60%：

（1）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占30%。

評分指標：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

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專業必選修課程

（2）必選修課程比例：占20%。

評分指標：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3）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占40%。

評分指標：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核心能力素養檢核

指標完整性。

（4）資源運用或其他：占10%。

評分標準：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四、核發證明**

（一）課程證明

經本中心評議會決議通過之課程，始核發課程證明書，然已通過認可之課程，其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單科學分課程認可有效期為**三年**，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應將變更之課程實施計畫，報原認證中心核淮。
2. 學程學分課程認可有效期為**六年**，而組成學程之單科課程，其認可有效期自學程通過日起重新計算為**三年，**以避免單科學分課程產生有效期不一致的問題，**三年後單科學分課程需再次送審，一個學程之單科課程於六年內需送審二次。**
3. 課程實施計畫書有變更時，亦應將變更之課程實施計畫，報原認證中心核淮。
4. 終身學習機構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前填具開課通知書報認證中心備查。
5. 終身學習機構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資格。
6. 審查委員認為有評鑑必要時，得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評鑑。
7. 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終身學習機構自行下載課程自評表及學員評鑑表，前者請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後者請修課學員填寫。終身學習機構匯集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中心審閱後，有課程評鑑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課程評鑑。
8. 終身學習機構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報本中心登錄。

（二）學分證明：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

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18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

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核發學分證明。

（三）課程證明及學分證明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

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四）有關課程認可之撤銷及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